

**石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2018 年 1 月 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6. 关于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7. 关于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9. 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含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附表）

1.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6.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7.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8.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9. 2018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10. 2018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依法受理和实施应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立案工作；
- 2、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其他依法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3、审判由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复查对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和审判提起再审的案件；
- 4、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执行上级法院指定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 5、依法审查、决定国家赔偿案件。

二、机构设置

石台县人民法院属独立核算单位，无二级机构，下辖丁香、七都、牯牛降三个基层法庭。

三、工作任务

2018年，石台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促进人民法院各项工作不断实现新发展。把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四

个意识”，扎实做好审判执行工作，锲而不舍落实司改任务，坚持不懈提升队伍素质，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二是积极打造智慧法院；三是继续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四是全力提升队伍素质。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5.2 万元，其中经常收入预算拨款安排 605.2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605.2 万元，收支平衡。

二、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6.2 万元，项目支出 39.0 万元。

三、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 万元。

四、关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五、关于 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可支配收入 605.2 万元，其中预算拨款安排 605.2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605.2 万元，收支平衡。

六、关于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收入预算 60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5.2 万元，占比 100%，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229.45 万元，原因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收入减少。2018 年度本部门公共安全支出 487.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61.2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7 万元。

七、关于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支出预算 605.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229.45 万元，原因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收入减少。2018 年度本部门基本支出 566.2 万元，项目支出 39.0 万元。

八、关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单位按照规定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 2 个，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实行单位自评。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水费、电费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17 年底，法院固定资产总额 1346.76 万元，包括审判综合楼及审判辅助用房（含基层人民法庭用房）、车辆和审判业务装备等。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石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实行部门自评或第三方评估。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7. 部门收入预算表
8. 部门支出预算表